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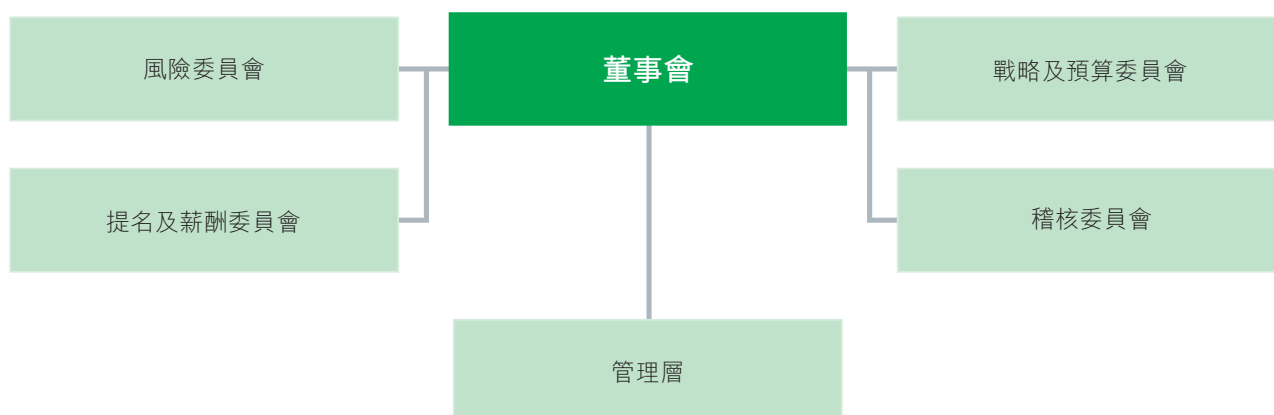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

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均有詳細載列。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2名，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除此以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兩名於2002年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和單偉建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如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膺選連任（連任期約為三年），他們的任期將超過九年。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

本公司繼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相應地，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馮國經博士和單偉建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制定了一套關於委任獨

公司治理

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前副行長（她於2010年7月23日起不再為中國銀行副行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正式制度。董事會於2010年度特別邀請具有豐富金融監管經驗的風險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介紹了銀行風險偏好設定。

董事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5%。會議時間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開始時候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討論，有關做法已予制度化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於2010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7次中出席6次	86%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周載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7次中出席6次	86%
高銘勝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單偉建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註)	4次中出席4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7次中出席7次	100%
高迎欣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對較輕鬆的場合以便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會藉著各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邀請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各種課題的講座。同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外地參觀活動，以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會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溝通。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退任），其中1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5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3%，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在2010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於2010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10年的費用預算；及
- 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的2009年度績效評估及2010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及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10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下列「內部監控」一節。

公司治理

稽核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 (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高銘勝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註)	4次中出席4次	100%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不再擔任稽核委員會委員。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佔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有關變動對委員會之獨立性沒有影響。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5名（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退任），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60%，委員會主席由副董事長李禮輝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指定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 該委員會於2010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2009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指定高層管理人員）2009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0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2010年度本集團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1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關於落實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整改工作方案；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及
 -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

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於2010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

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載列如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轉授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指定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對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進行重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治理報告標題為「薪酬及激勵機制」之部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6%，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50,000港元

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五名非執行董事放棄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禮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4次	67%
單偉建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楊曹文梅女士 (註)	3次中出席3次	100%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委員會

在2010年，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共4名。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閱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

公司治理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及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風險委員會在2010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檢／審批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制度》、《中銀香港資本管理政策》、

《員工行為守則》、《內部評級體系驗證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重檢／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

- 審閱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新資本協議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批FIRB模型；審閱模型驗證報告；聽取FIRB、IMA及ICAAP的落實進度情況匯報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風險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6%，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銘勝先生 (委員會主席)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目前成員共4名，由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彼為執行董事)組成。前任主席楊曹文梅女士(彼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21日起退任。此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由5人減至4人，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起草、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起草及審查公司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及

- 就本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兼併與收購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重點指導和監督了銀行年度短期業務策略的實施，並推動落實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如中國業務、人民幣業務等。因應市場新環境對落實銀行戰略帶來的新機遇和挑戰，指導管理層對集團中長期滾動式戰略規劃作了進一步完善。此外，委員會

也審查及監控了本集團2010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

查通過和向董事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1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10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曹文梅女士 (前委員會主席) (註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周載群先生 (委員會主席) (註2)	7次中出席7次	100%
和廣北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註1：楊曹文梅女士於2010年5月21日退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註2：周載群先生於2010年5月21日被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詳見如下：

獨立董事委員會

2010年1月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以審查和批准就中銀香港於2010年2月和4月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相關豁免條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行後償票據事宜委任中銀國際（彼為中國銀行聯繫人）作為聯合牽頭經辦人之一的合同條款。該委員會由當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這項委任乃獲豁免，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仍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委任中銀國際的條款與委任其他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兩位聯合牽頭經辦人的條款相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

為這一委任是公平和合理的，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0年5月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以審查和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為此，委員會已聘請比利時聯合銀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基於比利時聯合銀行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是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為該等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年度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和合

理的。由於某些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該等交易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為此，股東特別大會將計劃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召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1年4月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也可以從本公司的網站www.bochk.com查閱和下載上述文檔。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治理

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0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但以下情況除外。於2010年6月25日，在周載群先生因公出差在外，亦未事先與其協商下，其妻子出售其在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的賬戶中所持有的500股本公司股份。所出售的股份僅佔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的0.05%，亦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0005%。股份出售並非發生在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制期內。周先生本人當時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重大非公開的股價敏感信息。由於周先生不知道500股股份被出售，其沒有亦無法按照內部守則(以及標準守則)的規定申請批准出售及予以披露。周先生僅在2010年7月26日才首次得悉股份被出售，並隨即將有關情況知會本公司管理層。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

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制度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報董事會審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屬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層管理人員及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

級員工，透過分層績效管理模式，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整體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情況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並輔以價值觀的評核，促進銀行核心價值觀的貫徹落實。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本集團引入《風險調節方法》，把銀行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而本集團的浮薪總額則按經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釐定，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績效為本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

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三個層次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量化和非量化，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鉤，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鉤，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使

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作出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遞延浮薪的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每年的績效掛鉤，每年在本集團績效（含財務及非財務）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本集團或單位的績效表現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員工被證實犯欺詐、瀆職或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便會索回員工並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0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900萬港元，其中3,1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800萬港元為其他費用。在800萬港元費用中，400萬港元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銀香港發行後償票據事宜而收取的有關費用。於2009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取的費用合共3,500萬港元，其中2,9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600萬港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10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0年度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非審計服務的費用主要包含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中銀香港發行後償票據事宜的有關費用（費用約400萬港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公司治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適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陳述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0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詳列於本年報第49至第53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

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0年度，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復甦勢態尚未完全穩定的情況下，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2010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附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於香港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的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

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9年度財務報告書、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如同本公司2009年年報所披露的，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5%（相對《上市規則》所準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該5%之比例呈股東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這些政策的要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

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報呈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

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制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